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9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公司2016年至2017年连续两个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且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 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9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及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6年至2017年连续两个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且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1、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 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 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2、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两个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2.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2.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2.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2.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3、截止目前，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也未收到是否暂停上市的相关通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公告日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07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向浦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期（产品代码：1101189126）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规模：50,000,000 元

4、产品收益率：4.2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7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7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浦发银行所揭示的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保证收益型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 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 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22,260.27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4、2018年 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46,027.5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 月27日均全部到账。

5、2018年4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31日均全部到账。

10、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9日均全部到账。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3、2018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5日均全部到账。

15、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本金及收益于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6、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向浦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000元（含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07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总经理）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总裁（总经理）孟凡博先生、董事叶秀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凡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叶秀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凡博先生、叶秀军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孟凡博先生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叶秀军女士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电子生产线生产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孟凡博先生、叶秀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新任总裁（总经理）及董事补选工作。孟凡博先生及叶秀军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听取董事会、当事人介绍并经过必要的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总裁（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孟凡博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此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孟凡博先生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孟凡博先生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新任总裁（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孟凡博先生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孟凡博先生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前期获得农业部核发相应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基础上，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部审查，准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公司"）生产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050157542

通用名称：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250ml/瓶

批文有效期：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上述新兽药产品于2015年获得临床批准，开展并完成了临床试验。随后，保灵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工作。保灵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获得上述产品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一类），并积极开展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工作。截至目前该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为1,188万元。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为国际上首个获批的猪专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产品，填补了国际空白。该产品为首例应用反向遗传技术构建筛选出与流行毒株高匹配度的毒种，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悬浮培养及纯化浓缩工艺技术集成，杜绝了免疫副反应，采用蔗糖密度梯度定量检测方法精准添加抗原，确保疫苗的免疫效果，进一步提高了疫苗的安全性。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的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该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保灵公司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并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已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保灵公司取得上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减少8,020万元到9,170万元，同比减少70%到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20万元到9,170万元，同比减少70%到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20万元到9,170万元，同比减少70%到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2.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52.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 本公司报告期生产和销售的电力线路设备所执行的一部分合同系2015至2016年所签订，其电力线路铁塔合同销售价格较低。由于2017年起钢材市场销售价比上一年度增长了55%左右，导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降。

（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去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1500余万元，该楼盘已于2017年销售完毕，今年已无此业务销售收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9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6,700,000	2018.7.5	2018.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	补充 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本公司148,356,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05,1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及2017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成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成农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物、偿还借款等多种方式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鸿昌先生的通知，朱敏女士于2018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49,642股；袁鸿昌先生于2018年7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2. 增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3.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股）	（元/股）	（%）
朱敏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6日	1,049,642	5.858	0.0514
袁鸿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5日	4,000	5.813	0.0002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行为，是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也是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以自有资金，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它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55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经营计划需要，上海金融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58,441	11.94%	IPO 前 取 得 ：16,558,4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700,000股	不 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2018/7/30 ~ 2019/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海金融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655.84万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金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海金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先生的通知，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杰控股"）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涂善忠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涂善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2,657,6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转让给鼎杰控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7月6日签署了《涂善忠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告全部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中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和利益以及其他一切附带权益和利益仍归属涂善忠先生所有，双方不存在异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终止

1.1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告全部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中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和利益以及其他一切附带权益和利益仍归属甲方所有，双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1.2　双方进一步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1.3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支付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1.4　双方同意，若甲乙双方因《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原因而需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履行任何报告、审批、备案、公告等程序（如涉及），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

1.5 《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益或提出任何请求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履约、追究违约责任等）。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任一事项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第三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修改、补充、效力、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仲裁。

4.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四、备查文件

1、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